

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3 号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，你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近日，京东拍卖的公开信息显示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（以下简称“南一农集团”）所持有的共计 7,577 万股将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进行司法拍卖，占你公司 13.05% 的股份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司法拍卖的背景及对公司可能的影响，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
2. 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<战略合作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，称南一农集团拟将持有公司的 29.9%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坤泰资产管理公司，协议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。截至发函日，你公司未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后续进展进行说明。请你公司及时补充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3. 请你公司列示截至回函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，以及因质押、融资、债务等违约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权人、债权人或相关主体实施减持的情况。

4.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

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9日